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佛山照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100%股权(西格玛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79,753,050股股份)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52,051,945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佛山照明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国星光电132,819,895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21.48%,佛山照明将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承诺人合法合规承诺如下: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三)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36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吴圣辉

庄坚毅

雷自合

张险峰

程 科

黄志勇

张仁寿

李希元

窦林平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监事：

李华山

李一帆

庄俊杰

叶正鸿

林 庆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雷自合

张学权

汤琼兰

魏 彬

焦志刚

陈 煜

张 勇

胥小平

黄震环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